* 发布时间：2018-06-21；
* 发布部门：信息化技术中心；
* 公告内容：

一、为了校园网的统一规范管理及保障网络安全，根据国家互联网属地管理原则和学校相关规定，校内各单位接入互联网必须通过校园网，不允许直接接入校外网络运营商；校外单位和运营商不得在校内建设互联网接入线路和部署无线接入设备；若有特殊需求（如专线等），需向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提出申请，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统一协调办理。

二、为了规范校园网络楼宇布线系统的建设和管理，保证校园网的正常运行和数字化校园建设有序进行，校内各单位如自建局域网须按照本规范的要求进行建设、验收并交付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否则不予接入校园网，学校不承担其网络维护责任。校内单位和个人在实施布线工程以及任何与校园网络相关的施工时，应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等学校相关部门参与审定方案，否则由此引起的校园网接入问题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三、校内网络建设应满足以下标准要求：**

（一）楼宇设备间配置标准和技术要求

1.大楼需设置至少一个独立使用的网络设备间，用以安放大楼的光缆进线、楼宇布线汇聚、网络设备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设备间的位置应尽可能选择靠近大楼中心的位置，以利于控制布线长度（双绞线布线长度不能超过100M）、节省水平线缆、减少传输损耗和提高系统性能。

2.网络设备间面积确定原则是：安放一个标准机柜的设备间面积应不少于6平米。

3.设备间须考虑必要的通风和散热，必要时应具备安装制冷空调的室内外条件。

4.设备间应配备单独可控的供电设施，对网络设备及为其辅助设备分别提供电力。

（二）楼宇布线系统配置标准和技术要求

1.楼宇内每间房间都必须设有信息点，不留空白。一般办公室2-3个信息点/10平米；如楼内有演讲厅、会议室等需要在室内墙壁上布置网口信息点（点数可根据用户的需求而定）。

2.布线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原则上应采用市场主流品牌，以保证质量。如：网络电缆应采用超五类或者六类双绞线以上等级并符合标准的电缆（阻燃、低烟、无卤素或PVC阻燃型及PLENUM电缆）；布线模块应采用经国家质量监测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

3.布线机柜内的布线应做到走线整齐合理，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综合布线的设计规范及标准，应按要求预留网络设备及接插件等安装空间，并配备数量充足的电源插座。

（三）布线系统专业技术标准

1.信息产业部有关综合布线的文件及标准

（1）通信电源设备安装设计规范YD5040-97

（2）通信局（站）接地设计暂行技术规定（综合楼部分）YDJ26-89

（3）用户接入网工程设计暂行规定YD5023-96

（4）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YDJ39-90

（5）本地网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YD5051-97

（6）信息产业部（626号和945号）综合布线

2.国家建设部有关综合布线的文件及标准

（1）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50311-2007   \*\*\*

（2）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50312-2007   \*\*\*

（3）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50314-2000

（4）城市住宅建筑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CECS199-2000

（5）《通用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3.主要国际标准

（1）ANSI/TIA/EIA568-B.1商业建筑电信布线标准第一部分：一般标准

（2）ANSI/TIA/EIA568-B.3光缆布线标准

（3）ANSI/TIA/EIA569-A 电信通路和空间商业建筑布线标准

（4）ANSI/TIA/EIA570-A 住宅电信电缆布线标准

（5）ANSI/TIA/EIA607　商业建筑电信接地和接线标准

（四）楼宇布线系统的验收要求

1.验收工作的组织

工程使用单位会同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对布线工程组织验收。参加验收的人员应包括布线系统使用单位人员、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的有关人员、设计及施工单位的有关人员和施工监理人员。

2.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1）设计及施工、竣工的图纸和文档资料齐全。

（2）按设计要求及工程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全部竣工。

（3）施工单位完成对工程的全部自测并提供测试报告。

（4）如有工程监理，由监理单位提供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理报告。

3.验收的主要内容

（1）验收建设内容是否符合项目建设合同的要求。

（2）质量验收：按楼宇重要程度、使用性质、建筑规模及设计施工单位的等级不同，抽取15%-30%的信息点进行复测。

（3）对被测信息点的电气性能不合格率或被测信息点与配线架的标识不符率大于5%的工程，应被确定为不合格网络布线工程，整改复验之前不得投入使用，不得接入校园网。

（4）验收报告需经各方（招标、设计、施工、监理、使用等）代表会同签字认可后，方能移交使用。如对某些方面有保留意见或需整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五）楼宇布线文档移交和使用

1.经验收合格可以交付使用的楼宇布线系统，在投入使用前，须向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完成移交。

2.楼宇布线系统移交时应提交的文档资料包括：

（1）楼宇布线系统设计文件和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对该设计文件的会签意见。

（2）楼宇建筑外场图：能说明相关通信管道人孔位置和光缆出入土管位置、管径、数量等情况的建筑外场相关工程图。

（3）楼宇内部布线图，含总图、水平及垂直分系统工程图。

（4）楼宇内部信息点分布表。要求对所有信息点进行正确合理编号、提供配线架及房间号相对应的数据。

（5）楼宇内部与布线系统相关配线间的强电配线工程图。

（6）楼宇布线系统测试报告。有对所有信息点进行长度、通断及衰耗等测试的完整数据。

（7）配线设备间机柜布局工程图。

（8）楼宇布线系统工程建设监理报告。

（9）楼宇布线系统验收报告。

（六）楼宇内接入校园网的条件

1.楼宇内的布线系统必须通过验收并完成向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的移交工作。

2.外部光缆接入工程完成并已通过验收可交付使用。配线间符合网络开通供电等环境要求。

3.楼宇主要使用单位已明确楼宇内布线系统协管人员，并已明确职责。

4.相关网络设备安装到位并具备开通条件。

四、本规范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